

都是“捡”到银行卡取钱 一个“诈骗”一个“盗窃”？

当“许霆案”还在闹得沸沸扬扬的时候，南京最近发生的两起有关银行卡的案件也引起了不小的争议。有两个“财运当头”的小伙子，在不同的场合分别“捡”到了一张银行卡，而且通过ATM机，还真取得了一笔不菲的现金。但是，两个小伙子的结局却可能很不同，一个以“信用卡诈骗罪”被判有期徒刑两年，缓刑两年。另外一个则以“盗窃罪”受审，他将有可能获得三年以上的有期徒刑。

快报记者 朱俊骏 宗一多



最近由 ATM 机引发的案件多多，争议也很大 资料图片

【这里】“捡”了一张卡到 ATM 机里取走两万多 盗窃罪拘留，信用卡诈骗罪判刑

ATM机里多出了一张卡

25岁的张林站在被告席上，战战兢兢，帅气的脸上也满是阴郁。他无法想象，原本还以为是“财运当头”的事情，却让他成了个罪犯。

2007年11月25日，张林接到了朋友高力的电话。高力在无锡打工，高力告诉他，当天下午他要来南京，以便参加第二天的考试。张林很高兴，朋友来了肯定要招待，于是，下午4点左右的时候，张林来到御道街126号中国工商银行光华门支行的ATM机上，准备取一点钱。

但是，当张林把银行卡掏出来，却怎么也插不进插卡口，“是不是哪里出问题了？”张林仔细一看，发现里面竟然还有一张银行卡，而显示屏上正显示着继续操作的页面。

两天取走两万多

“里面会不会有钱？”张林抱着试试看的心态，点击取款页面，并摁下了取款500元的按钮，不一会儿，取款机里吱嘎吱嘎地

吐出5张100元。张林吓了一跳。他环顾四周，没有发现异常，但他也知道，此处已非久留之地，于是，他快速地修改这张银行卡的密码，并把它取了出来，悄悄走人。

当天下午6点左右，高力来到了南京。张林很热情地帮他开好旅馆，又带他到夫子庙玩。在夫子庙游玩的时候，张林再次路过工商银行的ATM机，他的心里又痒痒的，想试试这张捡来的卡还有没有用。张林拐了进去，偷偷一试，这张卡里竟然有近10万元。张林激动得差点晕过去。他赶紧又取了6000元。

第二天，他又多次取款，一共取走了2万元。这时已经达到了当天取款的极限。张林到南京来打工已经三四年了，虽然省吃俭用也没有存下这么多钱，看着这厚厚的钞票，既兴奋又害怕，想来想去，不敢再取里面的钱了，于是把这张银行卡丢了。就在张林把卡丢掉后不久，失主发现卡遗失了，立即报警。警方通过银行监控查到张林。

信用卡诈骗罪成立

昨天上午，南京市秦淮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公诉人认为，被告人张林冒用他人信用卡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196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开庭的时候，张林对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认定的罪名都没有异议。但张林并不知道，他涉嫌的罪名曾经有所反复。在2007年11月30日，被南京市公安分局秦淮分局刑事拘留的时候，张林涉嫌的罪名是盗窃罪，但在2007年12月13日被秦淮公安分局取保候审的时候，涉嫌罪名又改成了“信用卡诈骗罪”。法律界人士告诉记者，这两个罪名的量刑有很大差别，同是26500元，如果定为盗窃罪，张林至少要判三年以上，但定为“信用卡诈骗罪”后，量刑会适当轻一点。

昨天上午，经合议庭审议后，法院判决张林有期徒刑两年，缓刑两年，并处罚金两万元。

“捡”了一张卡到 ATM 机里取走两万多 信用卡诈骗罪拘留，盗窃罪起诉

保安在包厢内捡到银行卡

王加生于1985年，是南京某俱乐部的一名保安，但每月千元左右的薪水显然无法让他补贴家用。于是，勤劳的他还兼职到一家保险公司做业务员。

2007年8月30日凌晨，王加在俱乐部值班，这时，俱乐部的大部分包厢已经人去房空。王加便在每一个包间巡视，当王加进入到其中的一个包间后，突然发现沙发上有一个女式的钱包。王加打开一看，里面有300元现金，还有身份证和几张银行卡。王加看到里面有钱，便起了贪心，于是把钱包揣在了怀里，继续巡视。

一下班，王加便匆匆离开单位，往附近的ATM机赶。

王加取卡插进ATM机里，他从钱包里的身份证想到失主可能是用自己的生日做密码。一试，竟然对了。于是，他分几次，把这张卡上的钱全取走了，一共是19900元。但不久之后，王加就被警方抓获。

该定什么罪出现争议

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在审理王加时，庭审现场却出现了激烈的争辩，公诉人认为应当以盗窃罪追究王加的刑事责任，但王加的辩护律师认为，王加的行为应该认定为“信用卡诈骗罪”。

王加涉嫌的罪名也曾出现过反复。在建邺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和建邺区检察院批捕的时候，王加涉嫌的罪名都是“信用卡诈骗罪”，但在提起公诉的时候，罪名却

变成了“盗窃罪”，于是王加的律师据理力争，希望能够为王加减轻处罚。

在庭审中，公诉人认为，王加的这种行为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了秘密窃取的手段，属于刑法第264条规定的盗窃罪范畴。王加的辩护律师针锋相对，“王加是通过失主的身份证猜测出了密码，而诈骗的对象就是ATM机，他冒充了失主的信息骗取了ATM机的‘信任’，是一种冒用骗取的行为，并非秘密窃取。”

但公诉人认为，王加并没有伪造银行卡的信息，也没有输入不正确的计算机指令，所以不能认定为诈骗。

因为案件复杂，法院没有当庭作出判决。目前此案还在审理中。

江苏省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的洪炜律师也表达了自己的观点，她认为，要界定到底是盗窃还是信用卡诈骗，关键看被取走的是谁的，也就是被侵犯的客体是谁。如果是银行的话，有可能构成盗窃和诈骗。但如果这个钱属于客户个人的，则应当是盗窃。犯罪嫌疑人王加在取钱的时候，客户并没有主动处分自己的钱，是在一种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人取走的，是一种秘密窃取的手段，所以，应该算作盗窃，而不是诈骗。

而且，洪炜还认为，失主把钱包丢失在包厢后，原本可以找回，王加这种在失主可控制范围的“捡拾”，其实就是一种偷盗行为，所以定性为“盗窃”非常恰当。

(涉案人物均为化名)

垃圾费与水费捆绑征收 合法？合情？合理？

专家说，捆绑不捆绑，最好“两厢情愿”

南京近日出招拟将垃圾费和水费捆绑征收，方案最快可能7月就将实施。但相关部门和一些专家却对这个方案表示了担忧——一是捆绑征收没有法律依据，二是操作起来难度大，甚至有殃及池鱼的后果，导致自来水水费征收率降低。

专家建议，政府部门应该找出几种方案让市民自行选择，做到两厢情愿。

快报记者 鲍铭东 毛丽萍

■潜在问题

垃圾费非得与水费捆绑征收吗

捆绑征收难度大？

将垃圾费捆绑到自来水一起收取，这样做简单方便、效率高，但实际上操作起来却相当困难。

比如自来水水费是用于支付自来水这一产品，而垃圾费是支付保洁服务，属于不同性质的东西，一旦市民对保洁服务不满意，只愿缴水费，那么费用又该怎么收？

目前很多市民都是通过银行代扣水电费，如果要捆绑垃圾费，那么发票应该是一张还是两张，如果是两张发票，银行就会嫌麻烦，而一张发票，又不是一个经营主体，用户对垃圾费有意见时可能会影响到水费的征收。

据了解，目前深圳、镇江、苏州等城市都采取了垃圾费与水费捆绑征收的办法，镇江的试行效果最让南京供水部门担忧，原本水费回收率为97%，实施捆绑征收后水费回收率暴跌到40%。

■专家分析

强行捆绑不可取

南京垃圾费要与水费一起捆绑收？昨天，省委党校行政学副教授华涛直言不可取，“垃圾费征收是个老难题了，现在想靠这样简单的捆绑来解决是不可能的，貌似问题得到了根本性的解决，但实际上有可能引发更多的矛盾。”

“市民不交垃圾费，事实上有主观因素，也有客观因素，政府应该引导，而不是一刀切，我认为最聪明的办法是政府可以委托一些机构进行充分的调研，同时邀请各个分管的部门比如市容、物管等及不同层次的小区的代表一齐坐下来商讨，即使找不到绝对好的办法，但至少可以找到一个彼此认可的办法或者几个，根据小区情况自行选择，做到两厢情愿，因为光靠一个自来水公司是绝对不能解决问题的。”华涛说，“完全可以取经垃圾费征收好的小区，进行经验推广。公共管理部门处理事情千万不要太在意形式不在意结果。垃圾费与水费捆绑征收要三思。”

有一不愿透露姓名的专家倒是提供了两个方法，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收费的标准、方式以及相应的强制措施，明确执法部门如环卫局，赋予它必要的权力。

当居民恶意欠费后，环卫局有权发出催交通知，收取滞纳金甚至罚款，依然不交则提起诉讼，这样做在程序上具有合法性。

但如果总是需要通过打官司来追交，成本太高。

二是环卫经费完全由政府财政支出，相关的垃圾处理费用纳入地方税收项目或是法定的行政性收费项目。但依照即将实施的行政许可法，确定行政收费项目的权力在国务院。不过，垃圾费收取难不是个地方性问题，从长远看，这不失为一劳永逸的办法。

当居民恶意欠费后，环卫局有权发出催交通知，收取滞纳金甚至罚款，依然不交则提起诉讼，这样做在程序上具有合法性。但如果总是需要通过打官司来追交，成本太高。

二是环卫经费完全由政府财政支出，相关的垃圾处理费用纳入地方税收项目或是法定的行政性收费项目。但依照即将实施的行政许可法，确定行政收费项目的权力在国务院。不过，垃圾费收取难不是个地方性问题，从长远看，这不失为一劳永逸的办法。

当居民恶意欠费后，环卫局有权发出催交通知，收取滞纳金甚至罚款，依然不交则提起诉讼，这样做在程序上具有合法性。但如果总是需要通过打官司来追交，成本太高。

二是环卫经费完全由政府财政支出，相关的垃圾处理费用纳入地方税收项目或是法定的行政性收费项目。但依照即将实施的行政许可法，确定行政收费项目的权力在国务院。不过，垃圾费收取难不是个地方性问题，从长远看，这不失为一劳永逸的办法。

■律师看法

法律依据在哪里

江苏刘万福律师事务所苏佳律师刘万福认为，政府如果出台一个公共政策，必须有法律授权的一个依据，现在垃圾费与水费捆绑征收依据是什么，政府也要明确，才能保证政策的合法，就算合法了，也还要注意合理才行。刘律师建议相关部门对此慎重出台，“听专家意见，顺应民意，保证科学合理合法性。”

据介绍，水电费和垃圾费最大的区别是，水电公司和环卫部门所提供的服务性质不一样。自来水公司、电力公司提供的服务和电信公司、家政公司提供的服务一样，它针对的是特定的、有所指的用户，完全可以量化。垃圾费支付的则是环卫部门的服务，这是纯粹的公共服务，这种服务很难量化，“现在把这两种完全不一样的服务捆到一起交费，且有可能因为不交垃圾费就被断水，现在市民维权意识都特别强，一旦有市民因此把自来水公司告上法庭，作为民事案，只要进入诉讼，那么法院只能以法律为准绳，自来水公司就会很被动，这种做法值得商榷和探讨。”